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25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洪醫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993元，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65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桃園市大園區民生路往台61方向行駛，行至該路與濱海路3段交

01 岔路口前，因於紅線及岔路口10尺內停車，使原告所承保同向
02 在後訴外人李松岳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下稱乙車），因要超越甲車直行，而遭同向在後訴外人陳富明
04 所駕駛KLF-7877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丙車）所撞及，致乙車
05 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188,169元（零件費用14
06 7,811元、工資費用8,896元、烤漆費用31,462元），但原告限縮
07 僅請求10,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之相符證據資料為證，並經
08 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事務調查資料，核閱無訛，應可信為實在。
09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10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11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2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五分
13 之一，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5 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6 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2018年01月（見本院
17 卷第13頁行車執照），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11日，已使
18 用5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635元【計算
19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7,811 \div (5+1) \div 2$
20 $4,63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21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47,811 - 24,635) \times 1 / 5 \times (5$
22 $+ 7 / 12) \div 123,1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3 $= (\text{新品取得成本} - \text{折舊額})$ 即 $147,811 - 123,176 = 24,635$ 】，
24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8,896元、烤漆費用31,462元，則實際
25 損害額為64,993元（24,635元+8,896元+31,462元=64,993元）。
26 從而，原告依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9
27 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3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

01 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0 上訴審判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鄭美雀